

基于多维立体式的建筑企业融资模式的研究

彭文如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财经系, 辽宁 阜新 123000)

摘要: 本文主要从建筑企业融资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研究, 根据建筑企业的特点及融资方式的不同, 找到适合建筑企业融资的模式, 为建筑企业的持续发展解决资金供应的问题。

关键词: 多维立体式; 融资; 模式

中图分类号: C931.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1807(2012)04-0110-03

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态势下,城市化的进程也飞速发展,在“十二五”的开局之年,201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运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情况下,建筑业总产值高达117 734亿元,比上年增长22.6%,2010年建筑业总产值95 206亿元,为了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建筑企业一定要有完善的资金链和高水平的企业管理水平才能使企业有力竞争,健康持续发展。那么如何筹集资金和提高管理水平成为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立体多维式的筹资方式可以帮助建筑业企业解决此难题。

1 多维立体式的融资内涵

多维立体式融资,它集中体现的是全方位多元化的融资,一切为了建筑企业的发展,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多维立体式融资的构成是建筑企业本身的融资能力、筹集资金的方式、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企业、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

多维立体式融资过程中不但要关注企业的融资能力,而且还要比较融资方式不同,处理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关系,保持好与供应企业的联系,积极关注和运用财政与金融政策。

2 建筑企业融资存在的问题

2.1 融资思想观念陈旧

传统的债务融资,向银行借款,对商业信用、出口信贷、租赁融资很少关注。不能确切分析长期资金与短期资金的数量,因此不能与企业现金流需要量进行很好的匹配,就会出现企业融资不足或者融资过剩增加融资成本。更多的重视债务融资而轻视权益融资,

对于使用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企业也是寥寥无几,大多数企业只使用留存收益这一权益资金来源,过多依赖债务筹资的企业,高负债率会妨碍企业拓展业务。

2.2 法规政策亟待完善

我国的《证券法》对公司制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等融资方式的规定,设立的较高的融资门槛,对于大型建筑企业通过此方式融资机会还是比较大的,对于中小建筑企业很难满足设定条件进行融资,同时在行业上,对高科技企业更是宠爱,而中小建筑企业也被排除在外。虽然政策性融资也已开始兴起,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央部委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融资政策,但是如何将政策融资的机会转变为可行的方案仍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2.3 建筑市场与资本市场相背离

企业的融资受资本市场和建筑市场的影响。建筑企业繁荣和建筑企业活跃决定了企业资金的需要量。而对于资本市场这个供给方来说,它决定供给给企业的资金的数量和融资的成本及融资的难易,建筑企业资金需要量大,资本市场受政策的影响,给企业融资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2.4 营运能力不足

由于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利润率长期低于社会平均利润率,没有形成积累或自我积累较少。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施工企业依赖工程预付款即可完成工程项目的实施。但由于垫资施工或拖欠工程款的现象还很严重,使得仅依靠预付款完成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企业对于建设中资金占用量大、占用时间长、周转速度慢的特点,

收稿日期:2012-02-28

作者简介:彭文如(1982—),女,辽宁阜新人,阜新高等专科学校财经系,助教,技术经济及管理硕士,研究方向:项目管理方向。

没有充足的自有资金,大多依赖贷款这一间接融资方式来完成,对于直接融资不用或少用,门槛高没有政策上的支持,很难实现融资。^[1]

3 多维立体式融资模式的探讨

建筑企业在进行融资活动之前,应该根据企业自身规模大小、性质、业务范围和经营时间,科学详尽地

分析比较研究制定清晰的融资战略,并制定好每一阶段的详细融资计划,明确融资所要达到的目标。企业管理者应树立风险意识,充分估计融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融资方式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各种融资方式的比较见表 1。

表 1 融资方式类型的比较

类型		概念	特征	主要形式
根据资金来源分类	内源融资	从内部筹措资金	自主性、有限性、低成本性、低风险性	注册资本、折旧、留存收益
	外源融资	从外部其他经济主体筹措资金	高效性、限制性、高成本性、高风险性	贷款、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融资租赁
根据资金供给者分类	直接融资	直接从资金供给者处筹措资金	直接性、长期性、流通性	发行股票、发行债券
	间接融资	从金融中介机构借贷资金	间接性、非流通性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
根据产权关系分类	股权融资	向股东筹措资金	基础性、稀释性	内源融资、发行股票
	债权融资	向债权人筹措资金	偿还性、杠杆性、节税性	贷款、发行债权、融资租赁

3.1 建筑企业

3.1.1 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管理者要强化融资创新意识,完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成立企业内部融资服务机构,完善企业的自身管理。企业要降低资产负债率,顺应产业发展趋势,转变传统经营理念,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企业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高,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强,同样也提升了企业融资能力。

3.1.2 加强使用供应链融资

首先建筑企业与银行谈判,根据企业的情况向银行列出需求清单,银行根据需求,在制度范围内设计融资产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约定贷款主体、授信额度、利率条件、供应商条件、融资协议有效期、每笔放款周转期、应收账款的确认形式等条款的供应链融资合同。然后建筑企业筛选合格供应商并向银行推荐,提出对每个供应商分授信额度的意见,接着银行对这些供应商进行审核,对确认合格的供应商分割授信额度。在后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到授信银行开立账户,当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期时,供应商与建筑施工企业到账。然后银行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在标准格式的应收账款确认单上确认再发放贷,款项直接放到供应商账上。最后融资产品到期,建筑施工企业还款,授信额度释放。^[2]

通过供应链融资将会发现不仅能融到资金,解决了融资中遇到的财务管理问题,还能起到培育战略合作供应商,捆绑供应商的作用,进而促进上下游企业的稳定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3.1.3 提升政府服务,加大政策支持

政府通过推行工程担保与保险制度等调整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同时配合国资委推动建筑企业上市,积极推动建筑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加大建筑企业出口信贷和融资租赁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并且规范市场秩序,解决拖欠工程款,构建诚信的建筑市场环境,带动建筑企业诚信发展,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3.2 中小建筑企业重点加强与银行的关系

实行将一对一的银企关系变为多对一的银企关系的准银团贷款模式,降低了中小银行在运营中的信贷风险,同时为中小建筑企业提供了更多的融资选择。大力发展、重点扶植一些规模较小、机制灵活、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主要为中小建筑企业服务的小型银行类金融机构。只有这样,才能更充分地满足中小建筑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求。允许企业的债权人——银行参与治理企业,进一步增加了银行与中小建筑企业的合作机率。完善小建筑企业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财务管理的透明度,为银行与中小建筑企业

关系的协调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构建中小建筑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体系,补充中小建筑企业信用的不足,分担金融机构对中小建筑企业融资的风险,因而有利于提高银行对中小建筑企业融资的积极性。政府应适当采取一些金融扶持政策,在信贷政策方面,可与财政部门协商对中小建筑企业贷款比重较高的银行实行冲销部分坏账及补贴资本金的优惠政策,并要求银行在保证贷款质量的同时,适当提高对中小建筑企业的贷款比例。由政府、银行、中小建筑企业的主管部门参加,形成银企关系协调小组努力改善银企、银政关系。^[3]

3.3 大型建筑企业重点尝试新型融资模式

我国大型建筑企业融资方式过程中要想突破融资瓶颈,必须尝试新型的融资方式。推动企业上市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融资、融资租赁、信托融资、利用民间资本等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我国大型建筑企业的融资困境,企业应提高创新意识,实施多元化、多渠道的融资模式。

3.3.1 发行股票和债券融资

发行股票融资可以短期内筹集大量的长期发展资金,还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知名度,因此积极为企业创造条件上市。在允许风险范围内,债券型融资方式具有财务杠杆效应和节税效应,是企业外源融资中应优先考虑的方式。此时要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争取达到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条件,实现企业的再融资。并要充分依靠优秀中介公司承销来完成发行股票和债券融资的目的。^[4]

3.3.2 利用融资租赁和出口信贷融资

善于利用融资租赁和出口信贷,提高融资租赁比例,重视融资租赁,建筑企业可根据自身企业情况选用简单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不同的融资租赁方式。灵活使用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方式与租赁公司合作,企业暂时闲置的设备机械卖给融资

租赁公司,以获得丰富的流动资金,待企业需要这些设备时再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租赁公司获得,增加企业的营运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解决企业的融资问题。灵活运用出口信贷,出口信贷是一种国际信贷方式,是指国家为支持和扩大本国出口,加强国际竞争力,通过对本国的出口商或对国外的进口商提供利率较低的贷款,或为满足国外进口商对本国出口商支付货款需要提供担保的一种融资方式。

3.3.3 发展信托融资和民间资本

大力发展信托融资,信托融资是指企业依托特定项目的财产和收益,委托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信用中介,集中投资者的闲散资金,以贷款或股权投资的形式投入到该项目,从而实现为该项目融资的目的。尝试利用我国数量可观的民间资本,民间资本可以通过直接投资,也可参与到金融担保运作进入市场,因此建筑企业应充分利用民间资本,灵活融资,以满足项目的巨额资金需求。

3.3.4 收购兼并与出售非核心业务融资

收购兼并或出售非核心业务,收购兼并大型建筑企业可以得到国家的政策鼓励和支持,获得商业银行为其提供的并购贷款,应利用好这一机遇。我国大型建筑企业可以学习国际企业的成功做法,利用剥离、出售非核心业务的方式获得大量资金,来发展其核心业务,以期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高的利润增长。

参考文献

[1] 朱珠. 建筑施工企业的融资策略[J]. 建筑,2011(1):12—14.
[2] 隋忠常. 建筑施工企业的融资问题及解决方案[J]. 中华建设,2008(4):26—27.
[3] 兰文涛,崔京萍,赵桂叶. 改善银企关系解决中小建筑企业融资问题[J]. 建筑经济,2007(8):30—32.
[4] 高妮. 大型建筑企业融资方式研究[D].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2011.

Based on Multidimensional Architecture Enterprise Financing Mode Research

PENG Wen-ru

(Fushun Higher Training College,Fuxin Liaoning 123000,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from th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financing present situation and the existence ques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different financing ways,to find suitable for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financing m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to solve the funding problem.

Key words: multidimensional;stereo type;financing mode